行政复议终止审理通知书

穗南府复决〔2020〕79号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申请人吴某雄不服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南沙区分局作出的《责令限期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的通知》，于2020年7月14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已予受理。本府在审理过程中,申请人于2020年7月27日向本府提出撤回该复议申请,经审查，本府准予申请人撤回本案的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案行政复议终止。

经查,根据中共广州市南沙区委、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于2019年2月15日印发的《中国广州市南沙区委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是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管理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被申请人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南沙区分局有关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的职权已由你局依法行使，现向你局通知上述内容。

特此通知。

2020年7月29日

注:本通知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